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